

证券代码：300224

证券简称：正海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-03

债券代码：123169

债券简称：正海转债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六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王庆凯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选举王庆凯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王庆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志红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金福海（独立董事）、许月莉（董事）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金福海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张志红（独立董事）、倪霆（董事）

3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庆凯（董事）

委员：李志强（董事）、李伟金（独立董事）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李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总裁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波女士、史丙强先生、徐兆浦先生、李伟先生、金鑫先生、田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、总裁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高波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总裁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在海先生、孙伟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于在海先生、孙伟南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边玲艳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边玲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王庆凯先生：工商管理硕士，应用研究员。历任烟台市电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，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副主任，正海网板技术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长，正海集团副总经理，磁材有限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公司总经理，正海五矿董事长，上海大郡董事长，上海郡正董事长。现任正海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海姆希科董事长，正海世鲲执行董事，公司董事长，兼任中国稀土学会副理事长。曾被授予“山东省劳动模范”、“烟台市劳动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、烟台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。

王庆凯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除实际控制人和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通过正海集团、正海网板和正海置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722.47 万股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.84 万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915.31 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张志红女士：博士学位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主要从事公司治理、数据资产管理和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研究。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，山东省研究生卓越导师团队负责人，获省级科研和教学奖励近 20 项，发表学术论文近 100 篇，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。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，就职于济南重型机器厂，任助理工程师；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，在山东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；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，在天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；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就职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工作站；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前往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访学；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就职于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工作站，从事会计研究；2006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历任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博苑股份独立董事、银座股份独立董事。

张志红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金福海先生：法学博士，教授。主要研究领域：经济法学、环境资源法

学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，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，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，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8 项，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10 余项。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先后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；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；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公司独立董事，泰和新材独立董事。

金福海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、许月莉女士：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正海集团审计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正海集团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、合规法务部部长，正海网板、正海科技、正海典当、正海生物、正海合泰监事会主席，正海置业、正海投资、海姆希科、正海世鲲等公司监事，公司董事。

许月莉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除实际控制人和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、倪霆先生：企业管理硕士。历任正海网板人力资源部职员，正海合泰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综合管理部部长，正海新材料综合管理部部长、采购部部长，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资深主管、副部长，现任正海集团监事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工会副主席，正海生物董事，公司董事。

倪霆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除实际控制人和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6、李志强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

正海网板市场部部长助理，磁材有限资源运营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，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正海精密总经理。现任正海集团董事，公司董事兼总裁，南通正海磁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正海精密董事长，江华正海董事长，正海磁材欧洲、正海磁材日本、正海磁材韩国、正海磁材北美、正海磁材东南亚执行董事。

李志强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除实际控制人和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.91 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7、李伟金先生：2015 年毕业于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，博士学位，2016-2021 年期间先后担任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Fischer 院士团队“洪堡学者”、subgroup leader 和获得日本学术振兴会 (JSPS) 特别研究员。至今发表 SCI 论文 40 余篇，曾获得福建省科技一等奖。现为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国家级青年人才，博士生导师，从事无机-有机复合材料及电磁调控理论方向研究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伟金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高波女士：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正海集团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，正海实业财务部部长，磁材有限财务部部长，上海大郡监事会主席，上海郡正监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上海大郡董事兼财务总监，南通正海磁材监事，正海精密监事，江华正海监事会主席。

高波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.19 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高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35-6397287

传真：0535-6397287

电子邮箱：dmb@zhmag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

9、史丙强先生：企业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磁材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制造部副部长，公司制造部副部长、部长、质量部部长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正海精密董事。

史丙强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.97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徐兆浦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3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正海网板技术员，磁材有限制造部工艺工程师、车间主任，公司制造部车间主任、副部长、部长、生产技术中心部长，南通正海磁材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徐兆浦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.00万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11、李伟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磁材有限生产技术部公用工程领班、设备管理员、机械工程师，公司制造部主管工程师、资深工程师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涂装部副部长、部长、生产技术中心副部长。现任公司副总裁，南通正海磁材副总经理。

李伟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

的任职条件。

12、金鑫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。2013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、市场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、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金鑫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13、田晓东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磁材有限制造部工段长，公司制造部工段长、车间主任，上海大郡生产主管，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南通正海磁材制造部总经理、加工协作部部长。现任公司副总裁，南通正海磁材副总经理。

田晓东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14、于在海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年参加工作，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，江华正海董事。

于在海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于在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35-6397287

传真：0535-6397287

电子邮箱：dmb@zhmag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

15、孙伟南女士：研究生学历。2008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万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。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证券

事务代表。

孙伟南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孙伟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35-6397287

传真：0535-6397287

电子邮箱：dmb@zhmag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

16、边玲艳女士：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2003 年 6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正海集团财务部会计、主管，正海汽车内饰财务部主管，公司财务部主管、内审部部长助理、综合部兼内审部副部长、综合部兼内审部部长、信息办主任兼内审部部长。现任正海集团监事，公司监事、企划与行政中心兼审计中心总经理，上海大郡监事。

边玲艳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